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定期評量範圍表
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國文	國文第三冊 L1~語 1、自學 2、詩卡第 31 頁〈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〉~第 34 頁〈月夜憶舍弟〉、《趣讀文言文 3》第 1~5 回	國文第三冊 L4~語 2、自學 3、詩卡第 35 頁〈旅夜書懷〉~第 37 頁〈望月懷遠〉、《趣讀文言文 3》第 6~10 回	國文第三冊 L7~L10、自學 1、詩卡第 38 頁〈終南別業〉~第 42 頁〈輞川閑居贈裴秀才迪〉、《趣讀文言文 3》第 11~15 回
英文	(一) Unit 1 ~ Review 1 (二) 雜誌 Unit 1 ~ Unit 4	(一) Unit 3 ~ Review 2 (二) 雜誌 Unit 5 ~ Unit 7	(一) 第三冊全 (二) 雜誌 Unit 8 ~ Unit 11
數學	1-1~2-1 十分逼近法(~P67)	2-1~3-2	4-1~5-1
社會	歷史：第一章 (pp.80-87) 地理：1-1~2-1(中國) 公民：第一~二章	歷史：Ch 2-3 地理：2-2~C4(中國) 公民：第三~四章	歷史：Ch4-6 地理：C1~C2(世界) 公民：第 5~6 章
自然	進入實驗室~ 2-3 (不含 2-3 實驗)， p.4~p.49 p.4~49	2-3 實驗~L4	L5~L6

考試範圍若有異動會在考試三天前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前，除了考試文具外，請將書包、書本講義收拾好放置教室前、後排列整齊。
- 二、考試時，請依照考場規則進行考試。(詳細試場規則請見學校校網/學生與家長專區/相關檔案下載)
- 三、正式考試三分鐘前，請自行入座並安靜等待正式鐘聲進行考試。(三分鐘前預備鐘聲為提醒用)
- 四、請記得攜帶考試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及各科規定之用品)，並用規定文具作答。
- 五、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；請假缺考者，請攜帶假單、考試文具於請假結束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(不進班)。
- 六、攜帶手錶需依會考規定，不可配戴智慧型穿戴裝置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- 七、自習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。